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原簡字第1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巫少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文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67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原易字第32號），爰裁定改依簡易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巫少華犯竊盜罪，處拘役叁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巫少華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詳本院原易字卷第144頁）」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巫少華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前因竊盜案件，各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91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民國114年1月22日入監執行，於114年9月21日執行完畢（接續執行另案拘役），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應就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茲考量被告所犯本案竊盜罪與前案所犯竊盜罪，

所侵害法益類型均為相同罪質之罪，堪認被告未因前案刑罰執行後有所警惕，有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特別惡性存在，而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且依本案情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本判決主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不佳，且將屆耳順之年，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因貪圖不法所得而下手竊取他人財物，漠視他人財產權益，守法意識薄弱，惟考量其犯後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兼衡其所竊取之財物價值、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本院原易字卷第146頁）等一切情狀，認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所求處之刑，尚嫌過重，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沒收新制目的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而考量避免雙重剝奪，犯罪所得如已實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者，始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故倘若犯罪行為人雖與被害人達成民事賠償和解，惟實際上並未將民事賠償和解金額給付被害人，或犯罪所得高於民事賠償和解金額者，法院對於未給付之和解金額或犯罪所得扣除和解金額之差額部分等未實際賠償之犯罪所得，自仍應諭知沒收或追徵（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593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查本案被告所竊得贓款新臺幣（下同）8,900元，屬於其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而被告雖已與告訴人張家祥達成民事

和解，願意給付告訴人8,900元，惟觀諸被告與告訴人調解之給付條件，被告係與告訴人約定應於116年1月6日前給付完畢，此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佐（詳本院原易字卷第135頁），堪認被告尚未實際履行賠償，揆諸上開法條及判決意旨，仍應就被告前揭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倘被告於判決後，有依約履行賠償，於本案判決執行時，自得就該實際賠償部分予以扣除，以避免雙重剝奪，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蔡期民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建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9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皓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游松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679號

被　　告　巫少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巫少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4 年11月15日上午7 時08分40秒至7 時11分26秒止，前往臺北市○○區○○○路0 段00號前之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橄欖球隊室巷子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張家祥停放於該處之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廂內之現金合計新臺幣8,900 元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嗣張家祥於同日上午7 時20分許，發現前揭現金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獲。

二、案經張家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巫少華於偵訊中之供述	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前往前揭巷子內之事實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之犯行，辯稱：伊之前也是念建中的，伊當天看到門有開，伊就進去上個廁所，伊有跟老師、學生打個招呼，田徑老師還拿飲料請伊喝，伊喝完飲料、

		上個廁所就離開了，伊沒有注意到那台機車，也沒有偷機車內的現金云云。
2	告訴人張家祥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置放於上開機車內之現金遭人竊取之事實。
3	監視器錄影光碟1 片、監視器影像截圖1 份	證明被告於114 年11月15日上午7 時08分40秒，步行走進上址巷子內，復於同日上午7 時11分26秒，走出巷子後穿越馬路離去，前後過程不到3 分鐘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檢　察　官　蔡期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書　記　官　王品涵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